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 22,96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减值金额 |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269.84<br>28.7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8.79<br>-240.5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40.59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1,481.64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24,062.12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380.55 |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24,442.67 |
| 合 计 | 22,961.03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81.64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4,062.12 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80.55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2,961.03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2,961.03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审核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229,648,395.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410,944,109.36 元，扣除 2023 年度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 57,463,715.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83,128,790.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4,637,1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391,145.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坚持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连续 12 年进行现金分红。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流等较上年度都有增长，公司现金充裕。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杨海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苏清炼，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杨东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海固、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清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莉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 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上与 2023 年度一致。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0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60.00 万元，合计 16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本次投资产品类型为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 PR4 级或 R4 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为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 PR4 级或 R4 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额度，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二、风险提示及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面临的风险如下：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应提请公司及时中止该委托理财项目或提议到期不再继续合作的建议。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到期的收回；台账的登记；合同的管理；每月初以书面形式报告上月委托理财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的价值进行评估，如出现投资减值应及时通知财务核算人员以便其根据会计准则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定期与交易对方相关人员联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相关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由上述人员和部门立即作出应对措施，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必要时应当立即上报董事长、董事会。财务管理部门有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业务经办人员和财务核算人员应保证职责分离。

3、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委托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委托理财事务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予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建立委托理财业务报告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务负责人报告上月委托理财业务情况。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编制半年度委托理财业务报告并提交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编制年度委托理财业务报告并提交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长。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专项审计。

6、公司将严格执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4-01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6 |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 √ |
| 8 | 《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566 | 九牧王 | 2024/5/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28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28 楼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张景淳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二)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2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6 |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 | | |
| 8 | 《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4-007)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证券投资金额：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证券投资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认购投资于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 证券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一)证券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证券投资的资金投向

本次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认购投资于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包括以下情形：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5%，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委托理财；

5、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额度

本次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上述额度，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二、风险提示及公司对证券投资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购买的证券投资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面临的风险如下：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交易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交易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交易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2、证券投资交易相关人员在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在规定额度内使用资金，视资金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额度。不得擅自利用融资融券或其他方式放大投资规模，增加投资风险。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交易授权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时报告董事会，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7、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交易活动。

8、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交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9、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4-01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